诚信诉讼承诺书（当事人版）

本人/本单位已仔细阅读《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依法诚信诉讼告知书》，清楚、理解其内容，并愿意严格遵守。在此，本人/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保证向法院提出主张的基础关系真实，不存在与他人串通制造虚假诉讼的情形；

二、保证向法院提交的证据材料内容真实，不存在伪造、变造、隐匿证据等情形；

三、保证在所参与的立案、审判、执行、再审等一切诉讼活动中不会作出滥用诉权、虚假陈述、隐瞒事实等不诚信诉讼行为；

四、保证在诉讼文书上的签名、印章真实，所提供的本人/本单位和其他当事人的信息真实；

五、保证积极配合法院的审判、执行工作，依法理性地行使权利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上述情形，如有违反，本人/本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诉讼风险和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当事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